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恢复供电（供应民用爆炸物品）通知书**

（额）应急恢复通〔2021〕 号

:

本机关2021年1月2日依法对 X厂 作出了停止供电的措施，该单位已于2021年1月 6日依法履行了相关行政决定、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该单位解除停止供电措施。请你单位于2021年1月7日16时00分对该单位给予恢复供电，请给予配合。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相关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